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敖勒召其镇人居环境整治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敖勒召其镇人居环境整治维护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 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 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5 月 31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F-230047 (1) 于 2023-06-06 11:15:18
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6-06 11:15:18